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大众龙卡 “车主自驾意外险” 保险说明书

保险人：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方可获得被保资格：

1.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及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地区客户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成为上海大众龙卡金卡持卡人；
2. 领卡后 3 个月内（指从开户日起至第三个月月末止）完成首笔刷卡消费；
3. 年龄在 16-80 周岁。

一、 总则

本保险包括意外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障，意外每日住院津贴，医疗运送和送返、身故遗体送返保障，及由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G ASSIST) 提供的 24 小时全球支援和咨询服务。

二、 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遇约定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规定进行赔付。

注：（1）约定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有效驾驶证件驾驶机动车辆的过程中（包括途中加油、故障维修、换胎临时停放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并以此交通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2）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辆仅限于 7 人座（含）以下的非营运性机动车辆；

（3）被保险人遭遇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可获得 AIG ASSIST 提供的医疗运送和送返及身故遗体送返服务。

三、 保障利益明细表

本“车主自驾意外险”保障计划中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障利益及保险金额为：

保障利益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障 - 仅承保因约定意外事故导致的身	100,000



故、烧伤或残疾。	
意外每日住院津贴 - 仅承保因约定意外事故导致的住院。	50/天 (保险期间内最多给付 90 天)
医疗运送和送返	100,000 (保险金额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 AIG ASSIST, 无需被保险人垫付费用)
身故遗体送返 (丧葬保险金最高为 16,000 元)	20,000 (保险金额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 AIG ASSIST, 无需被保险人垫付费用)
AIG ASSIST 24 小时全球支援服务	包含

四、 保险期间

2006 年 10 月 11 日 0 时之前完成首笔消费的上海大众龙卡(金卡)持卡人, 其保险期间为 2006 年 10 月 11 日 0 时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 24 时止。

2006 年 10 月 11 日 0 时之后完成首笔消费的上海大众龙卡(金卡)持卡人, 其保险期间自该首笔刷卡消费日 24 时起一年内有效。

五、 保险责任

(一) 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险金给付

(1) 身故保险金: 任何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 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 保险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 则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该被保险人的遗产。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给付, 则其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为扣除该二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任何被保险人于保险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 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 保险公司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该给付金额为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 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 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 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部位或同



一肢体，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保险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或不同意外事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保险公司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保障利益明细表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3) 意外烧伤保险金：任何被保险人于保险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烧伤，保险公司将按所附《意外三度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障利益明细表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若发生在身体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保险公司将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若不同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以较高的烧伤保险金金额为准；若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经给付的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保险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无论是否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若发生在身体不同的器官部位或肢体，保险公司给付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障利益明细表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 意外每日住院津贴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治疗，保险公司将依据保障利益明细表所载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意外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住院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每一被保险人的总赔偿日数以九十天为限。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三) 医疗运送和送返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G ASSIST）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G ASSIST）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G ASSIST）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状况



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G ASSIST）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G ASSIST），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障利益明细表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若该被保险人持有由保险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公司仅对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作出赔偿。

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G ASSIST）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该被保险人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G ASSIST），保险公司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G ASSIST）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四）身故遗体送返

遗体送返保险金和丧葬保险金的合计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障利益明细表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持有由保险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作出赔偿。

（1） 遗体送返保险金：在保险有效期内，任何被保险人遭遇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保险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保险公司的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领人负责支付。

（2） 丧葬保险金：在保险有效期内，任何被保险人遭遇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保险公司按已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障利益明细表上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保险公司给付的遗体送返保险金已达到该保险金额时，则本项保险金将不予给付。



(五) AIG ASSIST 24 小时全球支援服务

AIG ASSIST 是世界上最大的医疗风险管理机构。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紧急救援服务，使客户无论身处国内或国外，均可享受服务人员用不同语言(普通话/粤语/英语等)应答的免费电话热线查询服务。亲切的母语服务，使语言不再是沟通障碍！

AIG ASSIST 在 66 个国家设有办公室，它的 3,000 位救援专家分散于五大洲的 29 个报警中心，21 家国际诊所和 50 个办事处。先进的航空医疗运输系统、随时待命的专业航空医疗专家、专业的空中通讯连线设备可以让病患得到最妥善的照顾，并以最迅速安全的方式，运送回适当的地点做更进一步的治疗。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签证咨询服务	提供有关国外签证需要注意事项的咨询。
出国前接种疫苗咨询服务	提供有关国外接种疫苗要求的咨询。
天气咨询服务	提供有关国外天气预报和温度的咨询。
外汇兑换咨询服务	提供主要国家外汇兑换率的咨询。
法律团体推荐	全球范围内提供当地律师和法律从业者的姓名、地址、电话。如使用者要求并且可能，将介绍其办公时间。
保释金安排	国际 SOS 将协助使用者必要时安排保释金，国际 SOS 将会通过用户的信用卡或亲属担保金取得资金后提供财务担保。
翻译推荐	全球范围内提供翻译人员的姓名、地址、电话和办公时间，或安排紧急电话翻译协助。
大使馆推荐	全球范围内提供大使馆和领事馆的地址、电话和办公时间。
遗失行李的协助	通过联系相关的部门和提供方法协助在旅途中遗失的行李。
遗失旅游证件/信用卡协助	当使用者在海外遗失旅游证件/信用卡时，国际 SOS 将通过向使用者介绍有关的机构协助提供遗失和申请补办的援助。
紧急旅游协助	当使用者在国外或国内出差/旅游时，国际 SOS 协助安排紧急机票，补办机票和酒店住宿的安排。
紧急口讯传送	国际 SOS 将尽最大的努力传送口讯或医疗信息，并根据使用者的要求传送给使用者的朋友，亲属和工作伙伴。
酒店住宿推荐	提供全球主要城市酒店的名字、地址和电话。
旅途中电话医疗建议咨询	通过电话提供医疗建议给使用者。
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推荐	提供全球医生，医院，诊所，牙医和牙医诊所的推荐。
紧急医疗撤离	国际 SOS 安排提供将使用者运送到最近的符合国际医护服务条件合适的医院。国际 SOS 安排提供所需的空中或水陆交通工具



	及运输过程中的医疗护理，通信和所有常用的辅助服务。
紧急医疗遣返	在安排使用者紧急撤离到原居住国或原居住地外住院后，国际 SOS 将安排使用者回原居住国或原居住地。
遗体送返	应使用者亲属的要求，国际 SOS 安排将使用者的遗体或骨灰送返回原居住地，或根据用户的要求安排在当地火化处理。
AIU 产品及核赔情况咨询	根据双方一般商讨的程序和协议，国际 SOS 将根据使用者的申请和适用情况向使用者提供主要的核赔程序和主要产品特点的咨询。如果国际 SOS 有不适用情况的咨询，国际 SOS 将会让使用者直接联系 AIU 公司客户服务部。

六、 责任免除

(一) 意外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障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任何形式之恐怖分子行为。
- (4) 投保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5)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6)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11)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2)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3) 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
- (14)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5)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6)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8)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19)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2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二）意外每日住院保障

“意外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障”中责任免除条款(1)至(18)条均适用于本项目，若第一项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住院，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先天性畸形。
- (5)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7)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8)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三）医疗运送和送返

意外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障中责任免除条款(1)至(18)项均适用于本项目，若第一项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保险公司不负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脊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7)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8)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9)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和外科手术。
- (10) 被保险人到境外的目的为接受医生治疗，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前往境外。
- (11)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2)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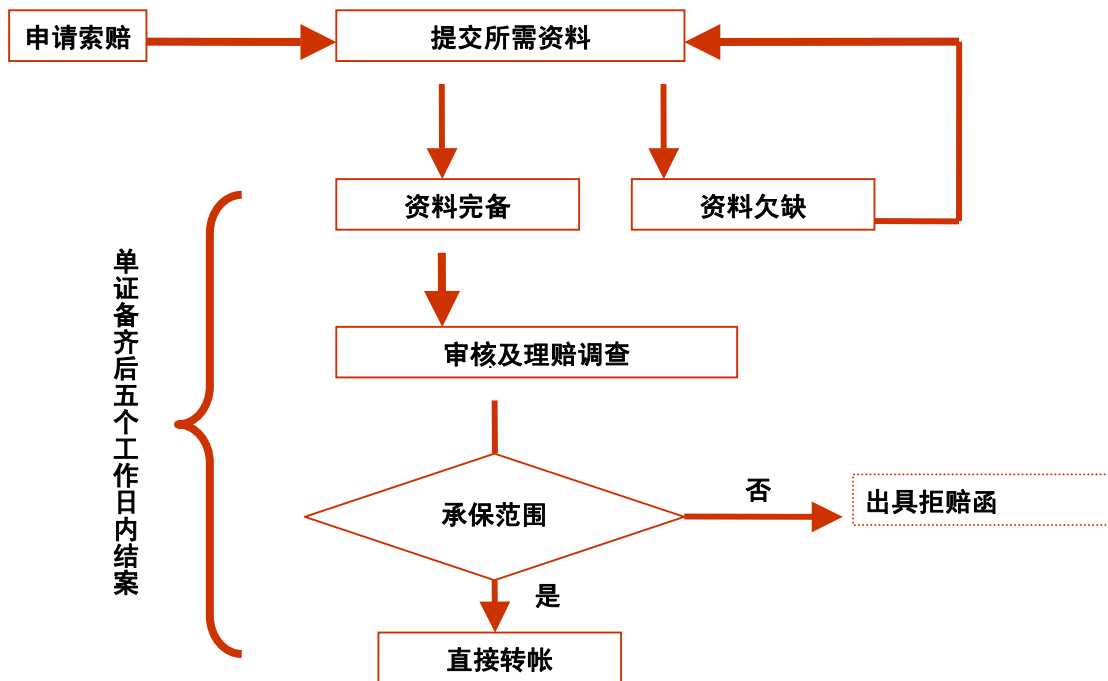
(四) 身故遗体送返

意外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障中责任免除条款(1)至(18)项均适用于本项目，若第一项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保险公司不负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赔偿责任：

-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不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费用中的支出。
- (2) 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5)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7)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
- (8) 药物过敏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 索赔流程



客户索赔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021-2893 8038 王春丽/理赔部

021-2893 8000-8752 刘文渊/定则理赔部

紧急报案手机： 13901829747

24 小时全球统一免费服务热线： 021-52989068 提供免费咨询和理赔咨询服务

电邮： Cherry-cl.wang@aig.com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中银大厦 15 楼

客户提交所需理赔资料的方式：

1. 邮寄（挂号信、快递）：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中银大厦 15 楼/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理赔部/王春丽收，邮编： 200120
2. 传真（传真号码： 021-5840 4823 王春丽/理赔部收）

AIG ASSIST 24 小时全球支援服务及医疗运送和送返、身故遗体送返

24 小时全球统一免费服务热线： 021-52989068

要取得 AIG ASSIST 服务只需拨打（8621）52989068，告诉 AIG ASSIST 工作人员您所需的服务并提供您所在地的详情、电话和您的保单号码。（若当时因紧急情况无法提供身份证明，可在事后补充提交。）



八、 索赔申请须知

(一) 意外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

一、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保险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上海大众龙卡卡片正面复印件和首笔刷卡消费签购单或记录该笔消费的银行对账单；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5)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或保险公司认可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6) 保险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若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保险公司，以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上海大众龙卡卡片正面复印件和首笔刷卡消费签购单或记录该笔消费的银行对账单；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5) 保险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二) 意外每日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于出院时应取得该医院的以下文件原件：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2、出院小结； 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4、保险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或索赔申请人应于被保险人出院后将前述证明和资料的原件，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上海大众龙卡卡片正面复印件和首笔刷卡消费签购单或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AIU Insurance Company Shanghai Branch

美国国际集团成员

中国上海
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15 楼
800-820-6019

记录该笔消费的银行对账单在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相关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本保险说明书由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解释。

附索赔申请书